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稿)

## (第七次)

壹、甄選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 2 名，列冊候用。(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
- 二、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飲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註：若應徵者不具丙級證照，應於一年內取得丙級證照。)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須出具3個月內（111年8月17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
- 四、廚工需配合學校調整上班日上班。

參、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資訊網站免費下載 <https://www.mcws.chc.edu.tw/>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週四）下午四時止。

伍、報名地點：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辦公室總務處。(校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 5-1 號。TEL：04-8932625 分機 18)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如不及開立證明請繳驗體檢收據。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須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方式：111 年 11 月 18 日(週五)上午 10 點 00 分整於本校辦理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

捌、甄選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本校「廚工甄選評分表」。

##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廚工正取一名、備取兩名。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如網路無法正常運作，錄取名單改張貼於本校辦公室外公佈欄）。

##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應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僱用期間：自 **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應聘人如表現優良，經午餐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本簡章第二條第二項原則辦理得續聘之。）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時00分至下午2時30分**(中間12時30分至下午13時00分為休息時間，每日工作6小時)。

五、工作內容:廚工須提供**本校1主食+四菜1湯**之午餐。

## 六、應聘人員待遇：

1.時薪180元（寒暑假仍需配合行政同仁到校上班，寒暑假廚工工作依校方規定配合辦理。）另每學期依工作表現發放工作獎金。

2.廚工工作獎金依廚工考核辦法，分上下學期給予。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

八、錄取者應辦理取得(換發)廚師證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80087845號函規定辦理，該項費用由錄取者自付)，並最晚於**11月24日**前繳交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否則不予聘僱。

九、錄取後須出具3個月內（111年8月17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須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亦可於錄取後1週內提出，若無故未繳交或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A型肝炎抗體篩檢應包含IgM及IgG二項，如IgM及IgG抗體皆為陰性者，應於錄取後半年內自費施打A型肝炎疫苗。

十、經錄取聘用後，須配合參加縣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廚工相關研習或訓練，錄取人應義務配合參加，不得有異議。

## 拾壹、其他：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二、正取者應先試用一個月，合格依規定報請遴用，如不合格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在本校任職期間之管理，悉依本校廚工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若用餐人數因減班因素致廚工員額縮編，依後進先出於合約期滿後不  
予續聘。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  
者，應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負法律責任。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午餐秘書：

校長：

## 廚工考核辦法

1. 每遲到三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扣到 0 為止。
2. 被發現餐桶未洗乾淨，每三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扣到 0 為止。
3. 因廚工故意或個人疏失造成食安意外，不發予績效獎金。
4. 廚工每日上工前，須修剪指甲，維護指甲清潔，倘若檢核不符規定，一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倘若檢核不符規定達五次以上（含），雇主得逕行解除契約。
5. 廚工每日上工前，須將頭髮束起，戴上廚師帽，防止頭髮掉落餐食內，倘若檢核不符規定，一次扣廚工績效獎金上限之 5%。倘若檢核不符規定達五次以上（含），雇主得逕行解除契約。
6. 廚工每學期需配合學校參加衛生安全研習、增能研習，違者雇主得逕行解約。
7. 倘若招聘之廚工未具備丙級證照，須經校方督導取得丙級證照。倘若工作滿一年廚工仍未取得丙級證照，校方應逕行解除契約。
8. 廚工需定期配合學校進行廚房清消。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份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請檢附 111 年 11 月 11 日之後區域 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不符者取消甄選資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裝  
釘  
處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2.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或體檢收據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5.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考生姓名 【 】		評審委員代號( )
評 分 項 目	給分標準	得 分	備 註
本人戶籍地	最高 20 分		設籍外鄉鎮市(15 分) 設籍本鄉(20 分) 【擇最高項給分】
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	最高 20 分		丙級證照(15 分) 乙級以上證照(2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 10 分		※國小(4 分) ※國中(6 分) ※高中職以上(8 分) ※「餐飲相關科系」，另加給 2 分。
相關經歷	最高 10 分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2 分
口 試	專業知識與素養	15 分	
	衛生習慣態度等	15 分	
	配合學校行政能 力及意願	10 分	
合計得分 (滿分 100 分)			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意見： (註：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序位 考生編號 姓名	1	2	3	4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分合計/總平均 分數				
優勝序位(出席 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評審委員 簽名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傷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